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产学研字〔2009〕1186号

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二批广东企业科技 特派员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部、科技部《关于组织实施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2008〕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深化省部产学研结合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8〕73号）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科技部、教育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动员广大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意见》（国科发政〔2009〕131号），在2009年第一批1087名企业科技特派员的基础上，继续推进“百校千人万企”创新工程。经研究，同意崔福斋等1007名专家为2009年第二批企业科技特派员（以下简称特派员，名单附后）。第二批特派员来自省内外86所高校（其中国家重点建设高校49所）和54家科研单位（其中中国科学院所属研究所36家），其中来自广东省外的共300人，约占30%，省内707人，约占70%。这批特派员汇聚了包括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在内的一批优秀

人才，将入驻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的 856 家企业。

为确保特派员行动计划落到实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高校、科研机构认真落实《关于动员广大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意见》、《关于组织实施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关于深化省部产学研结合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制定相应政策措施，解决派出人员的后顾之忧，合理安排教师、科技人员工作任务，积极支持特派员依托本单位的科技优势开展工作。

二、各有关地级以上市科技局要落实分管领导，并指定专人联系所辖区内驻点企业和特派员，建立特派员跟踪服务制度，督促和协助驻点企业落实相关协议，营造特派员开展工作的良好氛围和环境，密切关注特派员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尽力做好特派员任前培训工作。要适时总结经验，挖掘典型，做好示范推广工作，并及时向广东省科技厅产学研结合处反馈情况。请各有关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将辖区内特派员到位及开展工作的相关情况统一汇总，于 10 月 20 日前报产学研处。

三、各有关派驻企业要认真落实相关协议，落实特派员工作岗位，明确岗位职责，为特派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要充分发挥特派员专业特长和所在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资源优势，选准技术突破口，凝练项目，重点攻关，加快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市场竞争力。

四、各特派员要围绕《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实施方

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派驻企业的实际需求，扎实开展相关工作。已入驻企业开展工作的特派员，请及时与企业所在地市的科技局联系；尚未入驻企业的特派员请于 10 月 15 日前到位并及时与企业所在地市的科技局联系。特派员在派驻期间工作、生活遇到的问题、困难，请及时向有关地市科技局或广东省科技厅产学研处反映。

五、广东省科技厅产学研处将于近期颁发《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证书》，抽查企业与特派员所签派驻协议的落实情况，确保特派员到位，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

六、2010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项目及省院全面战略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将于今年底全面启动。请各位特派员入驻企业后，尽快与企业共同凝练相关技术需求，做好申报各类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 洋，电话：020-83163940，E-mail:liuy@gdstc.gov.cn

黄嫣然，电话：020-83163943，E-mail:huangyr@gdstc.gov.cn

张寒旭，电话：020-87685339，E-mail:zhanghanxu8411@163.com

邮编：510033

传真：020-83163927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科技信息大楼 12 楼

产学研结合处

附件：2009 年第二批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及驻点企业名单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2009年第二批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及驻点企业名单

特派员编号	所属高校	特派员姓名	企业所在地市	驻点企业
2009B0635	汕头大学	陈少克	汕头	汕头市明发机械有限公司
2009B0636	汕头大学	范立生	东莞	东莞市启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B0637	汕头大学	范颖晖	汕头	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
2009B0638	汕头大学	高文华	揭阳	揭阳市广福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009B0639	汕头大学	胡忠	广州	广州市凯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2009B0640	汕头大学	孙德林	汕头	广东蓝凌科技有限公司
2009B0641	汕头大学	许开天	汕头	汕头市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9B0642	汕头大学	郑怀平	汕头	南澳县海旺水产养殖基地有限公司